

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 2024 年度 法治建设情况报告

2024 年，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扎实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动辖区生态环境质量取得实实在在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分局党组重点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决定》将聚焦建设美丽中国、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对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作出系统部署，对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了总体要求。通过深学细悟，系统掌握了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生态环境规划体系、生态环境政策体系等新目标新举措新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将聚焦固定污染源监管、新污

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重点工作上来，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二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流域治理系列指示精神。2024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强调，加强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融合联动。今年以来，分局党组重点学习了《长江保护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方案》《武汉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及时研究落实省市两级下达的六大污染治理攻坚提升行动、四大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提升行动等相关工作任务。

（二）推进依法行政，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一是严格依法决策，有力提升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建立健全分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认真履行党政“一把手”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学习、抓落实、抓督促，及时研究部署生态环境重点领域执法等工作。结合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安排部署依法治理环境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相关工作，切实做到法治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严格依法办事、依法行政；重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行政决策、执法办案方面的专业服务保障作用，各类履职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保持行政行为“零诉讼”。二是严格行政执

法，提升执法实效。截至目前，共完成行政处罚 13 件，不予处罚 6 件、罚没款金额为 18.766 万元，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抽查 75 家企业。三是依法有效化解环境矛盾纠纷。坚持“周调度、月点评、季分析”机制，健全重点诉求集体讨论机制，加强接诉即办全链条精细化管理，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三级“管家”机制。2024 年共处理信访件 1287 件，其中噪声 1015 件、油烟 3 件，烟尘 4 件、异味 132 件、粉尘 11 件，废水 35 件、辐射 13 件、固废 4 件、其他 70 件，均按时办结，按期办结率 100%，均按时办结，按期办结率 100%，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上访事件。四是加快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水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化工作；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武汉市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分局对生态环境部交办的 21 个排污口，通过资料核查、岸上实地勘察等方式进行详细了调研，并借用各种先进科技手段辅助现场勘查，准确地核查和追溯排污口，开展点对点、立体无障碍的溯源核查，精确判定排污口状况，制定整治方案，圆满完成排污口整治工作。

（三）完善法治保障，服务营商环境大局。一是严格执行

国家、省、市、区出台的各项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健全常态化政企互动机制，采用线下“送法入企”，向企业大力宣传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出台的《生态环境领域企业合规指导清单》，强化企业合规意识，预防违法违规风险。二是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在行政处罚实施过程中实施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四张清单”，注重通过柔性监管措施减少企业经营风险。三是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全面实施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组织辖区排污许可持证单位培训。现场整改排污许可证相关问题，完成对全区46家重点排污单位的环境普法引导和其他中小企业帮扶。以排污许可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联动、全周期管理，提高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统筹源头防控、过程管理和末端治理，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更加注重辖区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高标准完成长江流域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相关工作。四是依法执行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强化披露结果应用。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信用信息评价工作，全面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推动市场主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通过建立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机制，督促企事业单位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督。严格按

照信用修复机制，实行基于信用评价的分级分类监管。

（四）加强普法宣传，提升依法行政自觉性。一是坚持领导带头学，确保整体效果。分局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关键，完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自觉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执法大队拟定全年学法计划，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理论学习培训。二是大力开展“一月一法”学习活动。组织全体执法干部认真参加省生态环境厅“一月一法”、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专家月月讲”活动，结合生态环境保护实际工作需要，及时熟悉新法规、掌握新要求。组织执法人员积极参加省市生态王法执法大比武，坚持依法用权、依法行政，积极引导干部职工主动学习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养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习惯。对口执法骨干多次参加省市在各高校组织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生态环境执法专题培训，参训人员坚持学以致用，把专题培训的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际招硬招，把专题培训转化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的动力。三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尤其是今年生态环境领域《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行政复议办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新办法的学习宣传，结合“5.22 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

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联合区教育局在辖区多所代表性小学开课堂、发放宣传册等形式,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氛围。

二、2025 年度工作计划

(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按照科学、系统、全面、精准的工作思路全面梳理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包括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精细化监管、高标准开展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等方面的重点内容。开展建筑工地扬尘及道路扬尘专项治理,强化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扎实推进碧水保卫战。全面完成汉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紧盯国省考断面水质,确保 2025 年国省控断面年度均值全部达标。加大汛期污染监管,明确部门分工,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等方面部门联动。强化部门协作,在柴油车路查路检、强化成品油行业整治方面,强化信息共享,密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稳步实施净土保卫战。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控、水土共治,实施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加快实施污染地块修复项目,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水质达到国家和省级考核目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二)持续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政执法力度与

环境监测精度。有计划地出动执法人员，在检查污染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查处配套措施等方面注重质量、提高时效。高效受理环境信访投诉举报，保持办结率 100%；提高编制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质量月报、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的质量；跟进相关国家标准的学习实践，提升出具监督性监测报告，比对监测报告，指令性监测报告的质量，为科学、精确、有效防治污染，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基础。加强环评审批服务与排污许可管理。关口前移，主动服务，前置梳理项目环评办理中的政策障碍和制约因素，保持重点项目环评手续高质高效；强化排污许可管理帮扶指导和服务保障。

（三）持续提升普法宣传工作实效。执行学习制度，落实党员干部理论学习、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等制度；强化学法力度，实现学法普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切实提高党员干部及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形式依法行政、优化服务、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学习《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新修订的法律法规。继续组织参加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一月一法”集中研学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利用“6·5”“12·4”等重要节点，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等系列活动。

（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生态环境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

结果导向，着力推进综合运用非现场方式开展执法检查，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模式，积极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治理设施，努力改善辖区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坚持文明执法，执法过程“亮身份、树形象、做表率”，通过巡查留痕、双向签字规范约束巡查行为，让监管有力度、执法有温度。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硚口区分局党组

2025年1月25日

